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9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押之資產	3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2		二六~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49~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51~52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53~58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5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5~47		三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587,005		100		\$1,380,373		112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144,961)		(12)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892		100		1,234,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1,182,646)		(75)		(951,471)		(77)	
5910	營業毛利	400,246		25		283,19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282,800)		(18)		(234,24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7,446		7		48,9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9		-		52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4,6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175		-	
7160	兌換利益	4,418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367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41		2		18,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4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24	-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07</u>	<u>-</u>			<u>4,48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99</u>	<u>1</u>			<u>24,51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2,088	8			43,36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21,318</u>)	(	<u>1</u>)	(	<u>1,662</u>)	<u>-</u>	
9600	合併純益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0,770	7		\$	41,704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8</u>	<u>\$ 1.66</u>	<u>\$ 0.67</u>	<u>\$ 0.6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7</u>	<u>\$ 1.66</u>	<u>\$ 0.67</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59,440)	59,44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	8,89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	-	155,727	-	-	-	-	-	195,1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106)	(8,106)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41,704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	41,704	13,818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70	(4,170)	-	-
現金股利	-	-	-	-	-	-	-	(33,283)	-	(33,28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4,170	\$ 115,021	\$ 28,544	\$ 1,309,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82,594	79,136
各項攤銷	7,077	20,194
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	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6	1,99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2,904)	(3,390)
應收帳款	(217,186)	(102,123)
存 貨	18,190	(11,877)
預付款項	(6,802)	(9,584)
其他流動資產	1,721	(3,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527	551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7,540	5,461
其他流動負債	(5,173)	6,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50</u>	<u>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購置固定資產	(109,372)	(130,1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0	8,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326
遞延費用增加	(10,602)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945)</u>	<u>(196,6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561)	(\$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90,11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u>-</u>	<u>132,48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35)</u>	<u>266,046</u>
匯率影響數	<u>7,992</u>	<u>(3,700)</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038)	66,624
期初現金餘額	<u>275,702</u>	<u>209,07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7,664</u>	<u>\$ 275,7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82
減：利息資本化	<u>-</u>	<u>(365)</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436</u>	<u>\$ 9,2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201</u>	<u>\$ 7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04,796</u>	<u>\$ 23,463</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8,48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195,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加工一板式熱交換器、輥輪、熱電產品、金屬產品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17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以下簡稱 Kaori GmbH）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高力公司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高力科技（寧波）係依下列耐用年限預留 10% 殘值，依耐用年數計

提，生財器具、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五年，機器設備：二十年，建築物：三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

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令之規定，合併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 Kaori GmbH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及銷售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抵減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4	\$ 325
活期存款	165,234	256,967
定期存款	-	18,000
支票存款	366	410
	<u>\$167,664</u>	<u>\$275,7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 -	\$ 25,139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4,742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6,865	\$ 33,783
減：備抵呆帳	(178)	-
	<u>\$ 36,687</u>	<u>\$ 33,78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71,012	\$253,507
減：備抵呆帳	(3,370)	(3,051)
	<u>\$467,642</u>	<u>\$250,456</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5,243 仟元及 4,78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32,349	\$173,661
物 料	3,603	1,699
半 成 品	153,991	136,022
製 成 品	30,729	43,064
商 品	5,731	189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195	2,913
在途存貨	4,030	1,270
	<u>\$340,628</u>	<u>\$358,81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748仟元及44,58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2,646仟元及951,471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3,832)仟元及2,50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6,288仟元及22,332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132,656</u>	<u>-</u> <u>\$ 63,376</u>

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BLOOM ENERGY CORPORATION之F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107,992股，購買價款為63,376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度參與認購G系列特別股，購入77,640股，購買價款為58,870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41,589	\$ 35,101
機器設備	193,903	212,395
水電設備	25,693	29,677
運輸設備	9,962	10,435
其他設備	<u>77,004</u>	<u>53,557</u>
	<u>\$348,151</u>	<u>\$341,165</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	\$ 3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1.25%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29~1.48	\$ 30,754	1.02~1.03	\$ 11,210
兆豐銀行	1.07~1.50	90,478	1.12~1.57	43,072
玉山銀行	1.05~1.65	49,052	1.10~1.14	52,943
上海銀行	1.36~1.65	42,446	1.11	4,580
彰化銀行	1.27	6,993	1.23	3,556
新光銀行	1.50	30,275	1	40,000
富邦銀行	-	-	1.05	40,000
土地銀行	-	-	1.02~1.17	82,198
		<u>\$249,998</u>		<u>\$277,559</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088	\$ 40,000
國際票券	-	-	1.088	10,000
兆豐票券	-	-	1.058	3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6)
		<u>\$ -</u>		<u>\$ 79,964</u>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465	\$ 34,204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10,963	6,407
應付加工費	10,376	5,831
應付保險費	2,969	2,444
應付其他	7,988	9,335
	<u>\$105,761</u>	<u>\$ 58,22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 -	\$2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u>-</u>	<u>(200,000)</u>
	<u>\$ -</u>	<u>\$ -</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高力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為 1.25%)。

(十二)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高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高力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高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94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55,1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

(十四) 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365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0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

十五、長期負債

(一) 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 期 間 100.02.24 ~ 102.01.15，一〇〇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1.7706%，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 起，每三個月 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6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 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 ~112.07.09，一〇〇年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2.12%，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 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5,155	48,5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〇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九十七年九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 期償還 417 仟元。	5,417	10,41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〇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九 十八年四月起，每三個月 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8,750	33,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 還 5,000 仟元。	\$ 83,300 212,622	\$ - 92,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796) <u>\$107,826</u>	(23,463) <u>\$ 69,286</u>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 證）	1.7159	\$ 50,000	1.466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 證）	1.7159	50,000	1.466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74) <u>\$ 99,826</u>		(131) <u>\$ 99,869</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高力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高力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以上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45 仟元及 7,953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30,752 仟元及 31,035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6,762 仟元及 35,820 仟元。

高力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13	\$ 2,565
利息成本	1,267	1,77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1)	(1,53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17
團體保險純保費	(202)	(202)
淨退休金成本	<u>\$ 3,829</u>	<u>\$ 4,347</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437)	(\$ 41,8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424)	(26,064)
累積給付義務	(68,861)	(67,9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27)	(15,149)
預計給付義務	(82,688)	(83,0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14	66,855
提撥狀況	(15,174)	(16,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72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31	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96	4,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7)	(\$ 9,679)
既得給付	\$ 55,907	\$ 53,093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74 仟元及 1,063 仟元。

十七、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96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4,908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77% 及 4.4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案	九 年 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案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且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526 仟元及 747 仟元。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131,562	\$ 42,619
永久性差異	-	688
暫時性差異	(23,834)	(7,616)
虧損扣抵	(34,233)	(34,233)
課稅所得	73,495	1,458
×稅率－累進差額	× 17%	× 17%
	12,494	24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25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2,919	248
減：投資抵減	(2,346)	(12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573	124
減：暫繳及扣繳	(3,092)	(7)
加：核定補稅額	-	3,279
應付所得稅	\$ 7,481	\$ 3,396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90	\$ 292
存貨報廢損失	25	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23	6,014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 定限額	1,029	1,25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6)	373
投資抵減	15,700	18,661
訴訟賠償損失	557	557
其他	27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20,798	\$ 27,1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 產利益	\$ 59	\$ 9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1,696	1,95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588</u>	<u>8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343</u>	<u>\$ 2,92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573	\$ 12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50	3,27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 少（增加）	6,969	(2,488)
海外子公司本期所得稅費用	<u>526</u>	<u>747</u>
所得稅費用	<u>\$ 21,318</u>	<u>\$ 1,662</u>

(五) 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預計一〇一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u>	<u>\$ 639</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4%</u>	<u>17.47%</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	115,021	41,704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金 額 稅 前	〇 稅 後	〇 股 數 (仟 股)	九十九年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31,562	\$110,770	66,566	<u>\$ 1.98</u>	<u>\$ 1.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31,562</u>	<u>\$110,770</u>	<u>66,629</u>	<u>\$ 1.97</u>	<u>\$ 1.66</u>

	九 金 稅	十 稅 前	額 稅 後	九 股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619	\$ 41,704		64,423	\$ 0.66	\$ 0.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619	\$ 41,704		64,438	\$ 0.66	\$ 0.65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915	\$ 126,662	\$ 288,577	\$ 126,561	\$ 100,757	\$ 227,318
勞健保費用	9,492	5,154	14,646	11,656	6,310	17,966
退休金費用	8,141	6,607	14,748	7,071	6,292	13,363
折舊費用	63,944	18,650	82,594	70,716	8,420	79,136
攤銷費用	2,705	4,372	7,077	11,621	8,573	20,194

二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27,107	\$ 27,908
獎 金	9,557	3,416
紅 利	5,092	2,060
	<u>\$ 41,756</u>	<u>\$ 33,384</u>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4,908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84 仟元。

二四、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 值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48,347	\$184,503
建築物	<u>190,372</u>	<u>194,392</u>
	<u>\$438,719</u>	<u>\$378,895</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426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221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32,656	\$ 132,656	\$ 63,376	\$ 63,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139	25,139
存出保證金	6,677	6,677	4,686	4,686
負債				
短期借款	249,998	249,998	277,559	277,559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64	79,9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104,796	104,796	23,463	23,463
長期借款	107,826	107,826	69,286	69,286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6	99,826	99,869	99,86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5,139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13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9,826 仟元及 179,8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2,620 仟元及 370,30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626 仟元。

二七、其 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83	30.28	\$ 414,321	\$ 8,153	29.13	\$ 237,497
歐 元	717	39.18	28,092	953	38.92	37,091
日 圓	2,949	0.3906	1,152	5,720	0.3582	2,049
人 民 幣	20,624	4.8070	99,140	14,496	4.4405	64,3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66	30.28	298,742	4,522	29.13	131,726
歐 元	28	39.18	1,097	14	38.92	545
人 民 幣	967	4.8070	4,648	843	4.4405	3,74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及八。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收入	\$ 278,399	\$ 258,298	\$ 626,887	\$ 609,262	\$ 677,606	\$ 367,105	\$1,582,892	\$1,234,665
支出	236,367	266,247	509,466	475,910	594,142	350,881	1,339,975	1,093,038
部門損益	<u>\$ 42,032</u>	<u>(\$ 7,949)</u>	<u>\$ 117,421</u>	<u>\$ 133,352</u>	<u>\$ 83,464</u>	<u>\$ 16,224</u>	242,917	141,627
利息收入							709	526
公司一般收入							24,332	18,405
利息費用							(6,655)	(9,38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744)	(15,13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25,471)	(92,676)
稅前利益							<u>\$ 132,088</u>	<u>\$ 43,366</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648	\$ 69,516	\$ 96,694	\$ 79,733	\$ 327,987	\$ 134,990	\$ 504,329	\$ 284,239
存貨	55,972	38,518	171,582	192,306	113,074	127,994	340,628	358,818
固定資產	201,604	202,101	426,532	391,099	266,270	270,933	894,406	864,133
遞延費用	183	1,596	8,298	4,254	5,078	4,066	13,559	9,916
合計	<u>\$ 337,407</u>	<u>\$ 311,731</u>	<u>\$ 703,106</u>	<u>\$ 667,392</u>	<u>\$ 712,409</u>	<u>\$ 537,983</u>	1,752,922	1,517,106
公司一般資產							383,324	446,963
資產合計							<u>\$2,136,246</u>	<u>\$1,964,069</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21,906</u>	<u>\$ 28,610</u>	<u>\$ 47,452</u>	<u>\$ 49,915</u>	<u>\$ 65,369</u>	<u>\$ 33,463</u>	\$ 134,727	\$ 111,988
公司一般負債							692,056	634,831
負債合計							<u>\$ 826,783</u>	<u>\$ 746,819</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23,442</u>	<u>\$ 34,664</u>	<u>\$ 44,754</u>	<u>\$ 44,681</u>	<u>\$ 21,475</u>	<u>\$ 19,985</u>		
資本支出金額	<u>\$ 13,181</u>	<u>\$ 4,162</u>	<u>\$ 13,455</u>	<u>\$ 8,111</u>	<u>\$ 82,736</u>	<u>\$ 117,83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BLOOM ENERGY	\$ 674,530	43	\$ 354,549	29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心五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導入計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2)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4.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九十九年十二月已逐項了解 IFRSs 1 之相關規定及對合併公司可能之影響； (2)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成立專案委員會、Kick-Off 會議、TIP TOP 電腦化推行小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9.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11.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特別休假的會計處理	依據 IAS19.11、14 規定，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如特別休假），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另對於不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企業應於員工休假時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用走廊法攤銷，並列為當期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將於當年度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0	\$ 196,809 (註)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	25,000	943	100	"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22,246	-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0,410	-	"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96,809	\$ 1,734	\$ 1,734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1,040	-	25,000	100	943	(38)	(38)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95,554	1,720	1,720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94,543	1,720	1,720	子 公 司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195,554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194,543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720 (註一)	\$ 194,543	\$ -

註：一、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471,186 (USD 15,130)	1,309,463×60%=785,67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41,11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	\$ 1,117
	"	"	進貨	891	以成本計價	"	"	\$ 10,333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100%

附表六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KAORI INTERNATIONAL	-	-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DEVELOPMENT	-	-	KAORI DEVELOPMENT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附表七 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89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1	財產交易(註1)	41,11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3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0	高力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	財產交易(註2)	50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 89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 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2	進貨(註1)	41,11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3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2)	50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1：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2：高力公司以製成品出售予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八 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4,12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48,046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銷貨	4,12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48,0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